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省属各高校，厅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教学〔2022〕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成立由分管教育工作的负责同志任组长，教育、公安、保密、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高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地高考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平稳有序。

二、强化命题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工作规程》，确保命题质量。要严格遴选专家参与命制试题，确保命题人员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廉洁自律，坚决杜绝泄题、泄密事件发生。

三、严格考务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考风考纪。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确保考场环境公平、公正。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引导考生诚信考试。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监考员守则》，严肃监考纪律，确保考试安全。

四、加强疫情防控。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五、优化服务保障。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考试服务保障机制，为考生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考生提供合理便利。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解读有关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

六、严肃执纪问责。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国法，对在考试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七、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职业教育政策，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八、做好总结评估。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查找不足，不断完善制度，提升管理水平。要深入分析研究考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确保高考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请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有中学，并于2月28日前将传达情况报省教育厅基教处。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551-36096000；电子邮箱：ahjyj@ahedu.gov.cn。

特此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

2023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551-36096000；电子邮箱：ahjyj@ahedu.gov.cn。

特此通知。

安徽省教育厅

2023年1月12日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均委托中国科大数字图书馆专门组织检查验收。

非课程建设类包括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专业改造、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一流专业、一流本科人才引领示范基地、“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教学团队、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示范实习实训中心、大学生创客实验室建设计划、高水平高职专业、高水平高职教材建设、高校合作联盟建设和分类管理改革试点、成

认定的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实行结题验收，相关学校需于3月31日前，在省级质量工程系统“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项目”对应项目类型提交项目建设任务书。

检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1.围绕建设目标，项目执行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 2.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 3.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 4.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对策与建议。
- 5.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三、检查方式与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采取各高校自查和省教育厅重点审查相结合方式。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原则上由省教育厅委托各高校负责按照要求组织检查验收，其中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部分集体项目，由省教育厅在高校自查的基础上再次组织审查。

1.高校自查

各高校要成立项目检查验收领导组和专家组，根据项目整体

规划 建设需求 建设方案和基本内容 自行组织检查验收 业

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在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原则上要采用线上评审方式。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本次继续开展阶段检查，

具体事项由项目管理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

推荐3-5个先进典型材料报送安徽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经分类整理后，在安徽高教网上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宣传

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成就

(2) 在推进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方面主要成效。

(3) 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方面主要成效。

(4) 在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方面主要成效。

(5) 在体现以学生为本、扩大学生受益面及提高教学质量方面主要成效。

五、有关要求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对各类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所有到期项目必须参加结题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请延期一次。项目申请延期需提出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项目推进计划。项目不按期

主要依据。报告中数据应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应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应言简意赅。

3.本次检查验收结果将作为今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评审以及向教育部推荐各类国家级项目的重要依据。对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将给予一定奖励性申报指标，对建设成效较差的高校，将扣减项目申报指标。

4.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各高校要严格把关，特别是集体项目经费使用要确保用于专业建设、师资培训、课程改革、人才培养等，务求实效。

六、联系方式

省高等学校质量工程建设办公室联系人：程家福、尹雪莲、周洁；联系电话：13866763998、15856928600、15855172002。

省教育厅联系人：梅梅、任雯君、张青。

电话：0551-62831868（本科） 62815925（高职）。

联系电话

类项目检查验收材料模板

附件:各



主动公开)

(此件主